

葵青區足球會

KWAI TSING DISTRICT FOOTBALL ASSOCIATION

致：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主席
盧慧蘭女士

盧主席：

就《東方日報》和《太陽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報導 葵青區足球會帳目問題的回應

對於《東方日報》和《太陽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報導指葵青足球會(下稱“本會”)帳目混亂一事，本會身為葵青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轄下的指定組織，有必要向貴會澄清事件，故現專函回應有關報導。

葵青足球會背景

香港足球總會於二零零二年邀請全港十八區成立地區足球隊，以參加足球總會所舉辦的丙組足球聯賽。於是，在葵青區議會、葵青民政事務處及地區人士大力推動下，葵青足球會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根據社團條例正式註冊成立為獨立組織。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葵青區議員代表。

本會每年均向葵青區議會申請撥款，此外也會積極邀請熱心人士贊助球隊經費，以供舉辦足球活動之用。本會最初於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獲得區議會撥款五萬元，其後因成績彪炳，本會在二零零四年晉升為乙組隊伍，自始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的乙組聯賽，並獲得區議會批准增加撥款至十二萬元，以資助推動地區足球活動。

本會財政狀況

本會現時累積結欠共 98,907 元，其中 65,507 元暫由本會執行委員墊支，而本會會長林培智先生則已答允贊助 35,000 元，以解除尚餘租賃旅遊巴士費及球員津貼的欠款。本會現仍積極尋求贊助以補助超支費用，如本會最後未能達到目標，本會初步建議有關費用由有關執行委員承擔。

使用區議會撥款

去年本會獲區議會撥款十二萬元，當中包括 26,050 元用作支付"球員津貼"開支，其餘則用作支付教練費、訓練用場租、交通運輸、註冊和報名費、訓練用物資及醫療費用等，本會謹遵守《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指引而使用撥款，而並非如報導所指使用撥款支付"球員獎金"。本會所需的其他開支是由球會自行籌措贊助費支付。

本會發展

本會已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正式註冊為有限公司，並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召開會議商討解決有關財務問題及籌備選出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的事宜。本會希望日後能吸納更多地區人士加入，以更有效推動足球活動，此外衷心希望葵青區議會和葵青民政事務處繼續支持本會，以助推動區內足球活動的發展。

盼各委員備悉上述內容，並繼續支持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在推動區內足球運動的發展。

葵青區足球會主席梁永權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